

你家电子门锁安全吗？

海南公布4批次不合格电子锁名单

南国都市报5月19日讯(记者 蒙健)5月19日,记者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省流通市场电子门锁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查。经检验,不合格4批次,不合格发现率为26.67%,不合格项目为安全性要求(阻燃)、阻燃。

据介绍,本次监督抽查依据GB 21556-2008和GA 374-2019标准要求,对锁舌轴向静载荷、锁舌侧向静载荷、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安全性要求、电源性能(电池容量、欠压指示、电源适应性)、电源电压适应范围、气候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阻燃等项目进行了检验。共抽查了15批次产品,抽查发现涉及安全性

指标的项目有4批次不符合标准要求,涉及的不合格项目为安全性要求(阻燃)、阻燃。

不合格产品包括:儋州龙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奥黛尔智能锁(生产企业:浙江咪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F05;生产批号:2024-9-19/),安全性要求(阻燃)项目不合格。

琼海嘉积优点智能家居专卖店销售的宝迪尼·智能门锁(生产企业:深圳益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P60;生产批号:11/24),阻燃项目不合格。

三亚市天涯老魏锁城锁具店销售的商标为“萨莱明”智能锁(生产企业:浙江萨莱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V15黑古;生产批号:2024年10月30

日),阻燃项目不合格。

海口美兰鑫华辉锁业销售的智能门锁(生产企业:广东金点原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规格型号:Y1;生产批号:2024-5-20/),阻燃项目不合格。

记者了解到,阻燃项目要求电子门锁外壳的塑料部位在阻燃试验中,不应烧着起火。阻燃试验是考核电子门锁外部产生火焰时是否被引燃或引燃后是否能自熄,是为了保证电子门锁的塑料部位具有一定阻燃能力,降低电子门锁引发火灾的风险。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针对本次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将移交被检主体及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销售的校服纤维含量不合格

海南一服饰有限公司被立案处罚

南国都市报5月19日讯(记者 蒙健)5月19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因销售的校服经抽检纤维含量不合格,海南波家馨服饰有限公司被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据介绍,2024年7月3日,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作为甲方与海南波家馨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校服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采购学生校服运动装(冬)4400套(单价79元,总计347600元)和学生校服运动装(夏)4400套(单价68元,总计299200元)。

2024年10月21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海南省教育厅组织对校服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并对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预销售的产品(产品名称:冬装学生服、规格型号:175),按预计招生数1800人,每人两套校服的基数共3600套进行抽样,由于该产品并未正式售卖,现场由海南波家馨服饰有限公司临时送来4套检验。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验,该产品“纤维含量”项目不符合GB/T31888-2015标准要求,依据《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判定为不合格。针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对涉案产品进行了查封。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海南波家馨服饰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我国《质量法》的相关规定,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学生校服,没收涉案型号为“175”(冬)学生校服5套,处罚货值1.6倍罚款共计1137.6元。

3商家卖假汾酒被立案处罚

海口市市监局没收涉假侵权汾酒共计81瓶



南国都市报5月19日讯(记者 蒙健文/图)5月19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因销售涉假侵权的“汾酒”,海口美兰缘味烟行、海口美兰蒙香源饭店、海口龙华旺福兴便利店被立案处罚,并没收涉假侵权“汾酒”共计81瓶。

据介绍,2024年12月1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接到举报后,便立即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首先来到了海口美兰区海甸二东路医药公司的海口美兰缘味烟行。执法人员在该行进门的货架上发现有一箱53°的汾酒和一箱42vol的汾酒,此外还有一箱已拆封的纸箱内,还有7瓶汾酒产品。打假人员将该饭店销售的“汾酒”与原厂产品的防伪标识对比,经鉴定,该饭店内的7瓶“汾酒”涉嫌假冒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产品。执法人员又在该商行仓库内,查获了涉嫌侵权假冒的2箱酒精度为53°的玻璃瓶汾酒,每箱12瓶。经执法人员清点,在该商行内共计查获涉嫌侵权假冒的汾酒53°的43瓶,42°的12瓶,共计55瓶。

在对上述商行进行检查后,执法人员于当天又来到美兰区人民街道海甸五西路白沙凤别墅的海口美兰蒙香源饭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饭店经营场所的收银柜台内货架发现7瓶汾酒(清香型白酒、酒精度为53°)。执法人员随即对该饭店仓库进行检查,又找到一整箱(12瓶)涉嫌侵权的“汾酒”。经打假人员现场初步鉴定,该饭店销售的19瓶53°汾酒(清香型白酒)为涉嫌侵权假冒产品。该饭店相关负责人未提供与涉案商品相对应的合法进货发票、商品的知识产权证明、供应商资质等材料。

今年1月16日,执法人员对龙华区盐灶路的海口龙华旺福兴便利店进行检



执法人员对涉事商家进行检查。

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商行涉嫌销售侵权53°汾酒(清香型白酒)7瓶。经查实,2024年11月27日,该便利店从海南某兴贸易有限公司(另案处理)处采购53°汾酒(清香型白酒)共12瓶,购进价为530元,销售4瓶,违法所得232元。经商品经商标权利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鉴定,证实全部是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是擅自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5月19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上述3商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相关规定,对此,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对海口美兰蒙香源饭店罚款500元没收违法所得340元,没收侵权53°汾酒(清香型白酒)19瓶;对海口美兰缘味烟行罚款2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75元,没收侵权53°汾酒(清香型白酒)43瓶、42°汾酒(清香型白酒)12瓶;对海口龙华旺福兴便利店没收侵权53°汾酒(清香型白酒)7瓶。



执法人员查获的涉假侵权“汾酒”。

海南油价下调

92号汽油每升8.03元

南国都市报5月19日讯(记者 王子遥)记者5月19日从海南省发展改革委获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新闻发布中心公布的国内成品油价格调价信息,国内汽、柴油价格(标准品)每吨分别下调230元和220元。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调整海南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自5月20日0时起执行。调整后,92#汽油每升8.03元,95#汽油每升8.52元,0#柴油每升6.63元,每升分别下调0.18元、0.20元、0.19元。

根据油气价格联动的有关规定,省内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从4.90元/立方米(等值换算为6.81元/公斤)下调为4.78元/立方米(等值换算为6.64元/公斤)。